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2〕3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80号）、《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揭委办电〔2021〕61号）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要求下达揭阳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函》（揭乡振局函〔2022〕15号），现通过地方政府一般

债券下达你们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1615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属于“上级戴帽下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各县（市、区）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报备。

三、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此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为 2021-2022 年度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

监控，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请各县（市、区）按照《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揭委办电〔2021〕61号）的要求，积极筹集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 附件：
1.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2.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3. 揭阳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单位：个、万元

地区	乡镇个数	2022年合计安排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拟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备注
合计	65	93015	71400	21615	
榕城区	4	5724	4400	1324	
揭东区	11	15741	12100	3641	
普宁市	19	27189	20800	6389	
揭西县	16	22896	17600	5296	
惠来县	15	21465	16500	4965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榕城区	榕城区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各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各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款项目整户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榕城区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实践所、站、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布局，完善功能场所基本设施，组建一支常态化志愿服务队伍，推动镇村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6支，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开展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设施运维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榕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1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榕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物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4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夜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榕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示范站建设。	2022年底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镇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备；添、彩色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揭东区	揭东区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揭东区乡村振兴局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揭东区市场监管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布局，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态化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镇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任务型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服务。	2022年底	
		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3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揭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2场次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双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镇医共体体检筛查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推进镇级卫生院购买以上基层卫生院所需硬件设施；DR、彩超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覆盖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普宁市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普宁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完善功能场所和股本设施，镇级组建“四+N”常态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镇区志愿队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群众喜爱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镇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普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31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技能人才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技能人才惠民演出，总共演出21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镇镇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镇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镇域多镇卫生院购买以上镇域公共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购买、彩色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镇域镇域共享中心建设，县镇所有多镇镇域。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铜西县	铜西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县镇实施	各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各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农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布局，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态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镇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开展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43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8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观演人次占比不低于40%。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建设，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示范工程建设。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镇医共体健康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镇级多镇卫生院购买以上级医疗机构所需硬件设施；购置、彩色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覆盖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五	惠来县	惠来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个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惠来县乡村振兴局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个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阵地，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布局，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6人以上常态化志愿服务队伍，每个行政村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0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至少开展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教育活动。	2022年底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4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惠来县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7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演出场次占比不超过4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旅游灯景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镇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提升多医的覆盖率。	2022年底			

附件3

揭阳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榕城区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榕城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32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 18.8公里（其中：> 8.5公里可用于本次帮扶资金，> 10.3公里应统筹使用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4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 4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 18.8公里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1个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揭阳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揭东区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东区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3,641.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159公里（其中：>135.6公里可用于本次帮扶资金，>23.4公里应统筹使用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1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11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159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个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30个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揭阳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普宁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6,389.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107公里（其中：>91.5公里可用于本次帮扶资金，>15.5公里应统筹使用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9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19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107公里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51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揭阳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揭西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西县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5,296.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62.8公里（其中：>58.8公里可用于本次帮扶资金，>4公里应统筹使用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6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16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62.8公里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43个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揭阳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惠来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惠来县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4,96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92.8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5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15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92.8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个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42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